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 件

焉政规〔2025〕2号

焉耆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禁止开垦 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划定焉耆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焉耆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为 25 度以上陡坡且位于耕地红线以外的土地，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4779.23hm²，均分布在七个星镇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表。

二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

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表：1.焉耆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最终划定区域分布图

2.焉耆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